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明忠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 理 人 何宣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送達代收人 黃雅惠

住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4樓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送達代收人 廖克修

住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住同上號7樓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送達代收人 陳世雄

住南港郵局第2260號信箱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送達代收人 彭欣如

相對人

1 即 債權人 賴綉玲

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 主 文

4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5 之次月起給付。

6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7 。

8 理 由

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2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3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14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16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17 案，其條件為每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10期清償金額新台幣  
18 （下同）17,726元，第11期至第27期每期清償金額16,601  
19 元，第28期至第33期每期清償金額24,852元，第34期至第72  
20 期每期清償金額23,277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  
21 償金額為1,516,392元，清償成數為15.05%，經本院審酌下  
22 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3 (一)債務人除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價值10,000元外，尚  
24 有中國人壽保單解約金22,542元、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44  
25 9元，此外查無其他財產，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6 詢清單、本院職權調閱105、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7 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28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中國人壽保險契約、南山  
29 人壽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文件等件，附卷可參。本件  
30 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516,392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  
31 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32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 (二)又債務人於民國105年12月聲請更生，依債務人所提103、  
2 104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 單、本院職權查詢105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4 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為746,599元、887,697  
5 元、599,494元，惟據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3年12月  
6 至105年11月總收入為1,634,296元，高於財稅核定之收入  
7 總額，故以債務人陳報者為準，支出部分依本院106年度  
8 消債更字第71號裁定核定之債務人個人與扶養之親屬同期  
9 間生活支出總計930,432【38,768元\*24】，債務人聲請更  
10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703,864  
11 元，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12 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  
13 低。

14 (三)債務人目前任職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平均每月  
15 為53,274元，有債務人提出薪資明細等件，附卷足憑，是  
16 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53,274元基  
17 準。

18 (四)債務人陳報每月個人支出18,337元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  
19 要支出，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  
2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  
21 出，故准予列計；另債務人母親扶養費不予請求，另91年  
22 8月、105年3月、107年2月出生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陳  
23 報每月分別為9,168元、4,792元、4,792元，未逾上開標  
24 準經生母分擔後之金額，准予列計。惟預計91年次未成年  
25 子女將於更生履行期間中111年8月成年，另兩名幼兒依教  
26 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27 於110年3月前、112年2月前分別得領取育兒津貼每月2,50  
28 0元、3,500元，此有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上開作業要  
29 點、子女補助款匯入存簿內頁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育兒  
30 津貼與生母分擔後，債務人於上開期間扶養費每月受補貼  
31 1,250元、1,750元，債務人願意依時序與領取育兒津貼期  
32 間減縮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則更生履行期間債務人個人  
33 與扶養費用，於110年3月前為34,089元（18,337元+9,168

元+3,542元+3,042元），於111年8月前為35,339元（18,337元+9,168元+4,792元+3,042元），於112年2月前為26,171元（18,337元+0元+4,792元+3,042元），於更生方案履行屆至前為27,921元（18,337元+0元+4,792元+4,792元），則倘109年6月為更生方案履行始期，則更生履行期間個人與依法應扶養親屬之生活必要費用總計為2,187,598元（34,089元\*10期+35,339元\*17期+26,171元\*6期+27,921元\*39期）。

(五)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與依法應扶養親屬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516,392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